股票代码:002598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5046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015年7月2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万元,向齐鲁银行济南章丘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畅盈九洲惠利413号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5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类
5、预期收益率(%):4.55
6、期限:179天
7、产品起息日:2015年07月27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01月22日
9、投资标的: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级以上(含)金融债、AA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投资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信托计划、信贷资产、承兑汇票、各类受(收)益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私募债券)。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齐鲁银行济南章丘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广大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7月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齐鲁银行二环东路支行畅盈九洲惠利210号银行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2、2014年08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607万元,购买了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金凤理财"安享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3、2014年10月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400万元,购买了齐鲁银行济南二环东路支行畅盈九洲惠利265号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4、2014年11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3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章丘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5、2015年1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章丘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65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6、2015年2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700万元,购买了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金凤理财"安信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7、2015年5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章丘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四、备查文件

齐鲁银行"泉心理财"畅盈九洲惠利41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5045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28日17:00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原监事会副主席刘新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新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人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5044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东章鼓")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28日下午16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董事方润刚先生、高玉新先生、方树鹏先生、郭书鹏先生、牛余升先生、王崇璞先生、袭吉祥先生、许春东先生、刘士华先生、张迎启先生;独立董事徐东升先生、张宏女士、徐波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黄传真先生、董明晓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方润刚　　委员:高玉新、方树鹏、黄传真、徐东升
2、提名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徐东升　　委员:王崇璞、牛余升、黄传真、张宏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董明晓　　委员:高玉新、方树鹏、黄传真、徐波
4、审计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张宏　　委员:王崇璞、袭吉祥、董明晓、徐波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方润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任期三年,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选举高玉新先生、方树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方润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高玉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高玉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许春东先生、牛余升先生、王崇璞先生、沈能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沈能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高玉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方树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方润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方树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二)。

董事会秘书方树鹏先生联系方式及地址:
电话:0531-83250020　传真:0531-83250085　邮箱:sdzg@blower.cn
地址: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证券部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总经理高玉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陈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三)。

证券事务代表陈超先生联系方式及地址:
电话:0531-83250020　传真:0531-83250085　邮箱:sdzg@blower.cn
地址: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证券部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处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刘恒贞先生为公司审计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四)。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审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附件一:

沈能耀先生:男,中国籍,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1982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系,获学士学位;1986年3月在日本九州工业大学机械系获硕士学位;1989年3月获日本大阪大学产业机械系工学博士学位。1989年4月进入日本三兴空气装置株式会社,历任实验室研究员、系统设计部研究员、技术开发部课长、机械设计部部长兼任技术开发部部长。2007年6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沈能耀先生除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沈能耀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4,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方树鹏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2009年7月进入公司,曾任厂长助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拥有四项专利,其中一项发明专利,曾荣获章丘市青年学术带头人、章丘市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方树鹏先生除任山东章鼓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树鹏先生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方树鹏先生未持有山东章鼓的股份;与公司股东、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为父子关系(方润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0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三:

陈超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2008年7月进入公司就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2011年7月被聘任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除此以外陈超先生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超先生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陈超先生不持有山东章鼓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四:

刘恒贞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7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曾在公司财务处工作,2005年4月至今在公司审计处工作,现任公司审计处负责人。除此以外刘恒贞先生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恒贞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120,000股;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5043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7日-2015年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润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3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47,903,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049%。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1%。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2人,代表股份147,922,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11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0,908,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0,889,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9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1%。

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90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0,88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6%;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90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0,88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6%;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81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2%;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0,79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82%;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4%;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本次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4.1.1选举方润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903,15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88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6%。
4.1.2选举高玉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903,15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88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6%。
4.1.3选举方树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903,15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88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6%。
4.1.4选举郭书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903,15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88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6%。
4.1.5选举牛余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903,15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88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6%。
4.1.6选举王崇璞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903,15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88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6%。
4.1.7选举袭吉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903,15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88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6%。
4.1.8选举许春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903,15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88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6%。
4.1.9选举刘士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903,15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88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6%。
4.1.10选举张迎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903,15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88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6%。
4.2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4.2.1选举黄传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903,15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88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6%。
4.2.2选举徐东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903,15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88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6%。
4.2.3选举张宏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903,15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88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6%。
4.2.4选举董明晓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903,15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88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6%。
4.2.5选举徐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903,15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88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6%。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1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1.1选举于学芹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903,15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88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6%。
5.2.1选举刘新全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903,15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88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6%。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5-37号

# 中电投远达环保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买入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总经理田钧先生买入本公司A股股票的通知。总经理田钧先生7月28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买入公司A股股票共计10000股。现将本次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买入的相关情况

| 姓名 | 职务 | 买入前持有数量(股) | 本次买入数量(股) | 买入后持有数量(股) | 买入后持股比例(%) |
|---|---|---|---|---|---|
| 田钧 | 总经理 | 0 | 10000 | 10000 | 0.0013 |

二、本次买入股票的目的和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长田钧先生以自有资金买入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承诺本次购买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减持。

三、本次买入股票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

四、其他事项

本次买入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57号

#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因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由于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2个月内复牌,公司第七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初步确定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该标的公司为医疗器械行业企业。公司停牌期间,已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仍需就相关交易细节进行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公司将敦促中介机构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因上述未尽事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15年7月28日收盘,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7月27日、2015年7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28日起对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碧水源(证券代码:30007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上接B35版)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法定代表人:杨治生
电话:010-51716801,51716803,51716807
传真:010-51716790
邮编:100036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振平、王英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资产配置和对投资组合的动态调整,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增值和获取适当、稳定的现金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决策依据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依据包括:
1、宏观经济形势及前景、有关政策趋向;
2、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3、上市公司基本面及发展前景;
4、证券市场走势及预期;
5、股票、债券等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二)决策程序

1、本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门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的深入分析研究,和对各类别资产收益率和风险水平的合理预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建议,投资建议包括总体资产配置建议、类别资产配置建议、个股/券种投资建议等;
2、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对本基金投资相关因素的全局考虑,确定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制定总体资产配置计划;
3、本基金投资管理部门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基金的总体资产配置计划,考虑研究部门的相关建议,拟定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4、本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投资计划,考虑研究部门的相关建议,制定具体投资方案。

(三)组合原则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比例规定: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2、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运用本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该次的股票发售总量;
6、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占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不超过80%,其中投资于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投资总额的70%;
7、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占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不低于20%;
8、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9、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基金契约所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已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达到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限制。

(四)本基金股票投资原则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从上证180指数成份股和深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两大类股票,一类是公司价值被市场低估的股票,另一类是收益稳定、分红派息率高的股票。两大类股票在股票投资的分配比例范围为50%±20%,根据两大类股票前期、当期和预计的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夏普比率)确定其在股票投资中的具体比例。成份股以外的股票投资主要是参与有较高投资价值的新股申购、股票增发申购和有可能入选成份股的股票及根据市场情况的短期股票投资。

(五)本基金债券投资原则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国债为主,采取稳健的混合管理的投资策略,大部份(80%以上)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投资策略,以确保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小部分的债券投资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即根据对到期收益率、市场利率等因素的预期,选择具有升值潜力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可进行国债回购和逆回购,以提高基金资产的利用效率。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的成份股加权指数的收益率加上25%的中信标普国债指数的收益率。

成份股加权指数为上证180指数和深证100指数按其各自成份股流通市值加权平均值。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风险水平中等偏下、收益水平适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收益目标设为α值大于零,风险目标为β值的目标区间为[0.75,1.1]。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并于2015年7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